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8 日臺較技(四)字第 1070117618 號函核定

- 一、為辦理本校境外專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二) 境外專班：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三、各境外專班，應於開班前 4 個月前，擬訂開班計畫，計畫書中應敘明辦理春季班或秋季班之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開班。
- 四、境外專班招生事宜，應由本校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三) 總幹事一人：由國際長擔任。
 - (四) 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專班開設之院系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擔任。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應由該單位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委員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收支標準、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處理招生爭議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五、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之境外專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 六、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下：
 - (一) 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 60 名。
 - (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含分組)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 七、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並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 報考學士班：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 (二) 報考碩士班：應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除具第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

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境外專班採單獨招生並以公開方式辦理，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所佔成績比率，均經由本委員會核定後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錄取名單應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境外專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境外專班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境外專班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十、各境外專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一、各境外專班辦理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本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處理程序及方式明列於簡章中。

十三、有關各境外專班之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

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境外專班授課師資條件：

(一) 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教育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教育部每年函知各校。

(二) 本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十五、境外專班授課時間：

(一) 每學分應授課滿 18 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六、各境外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於境外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經本校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